

WTO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丛书

WTO与 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的 冲突与规避

Circumvention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WTO & Financial Legal System** of China

刘文华 / 主编

钟鸣 杨蕾 罗水 赵维平 / 编著

- ◆ 加入 WTO 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
- ◆ WTO 与我国银行业
- ◆ 我国货币与外汇管理法如何应对 WTO 规则
- ◆ WTO 与我国证券业
- ◆ WTO 与我国信托基金业
- ◆ 面对 WTO 的我国保险法律制度

WTO &
Circumvention of the Conflict between
Financial
Legal
of China



中国城市出版社

WTO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丛书

WTO与中国金融法律 制度的冲突与规避

刘文华 主编

钟 鸣

杨 蕾 编著

罗 水

赵维平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与中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钟鸣等编著.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1
(WTO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丛书)
ISBN 7-5074-1253-9

I. W… II. 钟…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金融—财政法—中国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49 号

责任编辑	郭 晔		
封面设计	金 子		
责任技术编辑	刘宪林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 编	100013
电 话	84275833	传 真	84278264
电 子 信 箱	cncity@peoplespace.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字 数	355 千字	印 张	15.375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总 序

WTO 是国际贸易自由化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是国际经济体制变革的产物,大大强化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有效规范了国际贸易秩序,推进了各国间贸易经济的联系和发展。WTO 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了世界大多数国家加入到这个多边体制中来。目前,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都是该组织的成员,其成员间的贸易份额已占国际贸易总额的近 95%,堪称“经济联合国”。

中国已是世界十大贸易国之一,在国际贸易的舞台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改革开放的中国需要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参与经济全球化潮流是中国的必然选择。置身于 WTO 体制之外,与中国的地位极不相称,也使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动辄受“制”的不利处境。为此,我们已在从“复关”到“入世”的荆棘之路上奋斗了十几年。

随着中国加入 WTO 的步伐越来越快,WTO 已成为今日中国社会焦点的焦点。“入世”后,中国将面临着怎样的“游戏规则”?“入世”冲击波对中国的影响到底有多大?面对挑战,中国将何去何从?这些是中国每一个有识之士所关注的。但迄今为止,有关 WTO 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加入 WTO 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而我们认为,“入世”固然不可避免地给我国工业、农业、服务业诸产业带来冲击,但这只是表层的,更为深刻的冲突将是发生在体制层面,尤其集中在经济贸易法律方面。WTO 不仅仅是单纯的国际贸易规范,它更涉及成员国国内法

的协调与接轨。中国的经济法制虽然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有了长足进步,但不可否认,与WTO体制的要求及国际统一惯例相比还有一段差距,这种差距甚至成为我国“入世”的一个客观障碍。而加入WTO这一努力过程则为中国加快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契机。可以预料,“入世”后,中国的经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也必将由此而进入一个新阶段。

仅就具体法律制度层面而言,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劳动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税收体制等诸多问题都与“入世”问题息息相关,牵一发而动全身。面对WTO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在立法和法律实践中,应该采取什么对策迎接其挑战,规避其风险,协调其差异,改革其弊端,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全球化的要求,达到真正的双赢局面,这已成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每个公民都应当关注、思考和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为此,我们编写了《WTO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这套丛书,分别从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税法、劳动法、企业法、贸易法等多个角度,在评价WTO法律规则体系的基础上,分析了WTO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提出了协调、改革的应变对策。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了学术性、专业性和实用性,希望能对中国的企业和个人在加深认识WTO体制下中国法律面临的挑战与革新方面有所助益。同时,也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有关专业学者研究WTO与中国经济法法律和政府经济立法的完善提供借鉴参考。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的观点和建议均属作者个人的看法,不代表任何官方部门或学术团体。

WTO法律体制是一个全新的领域,研究WTO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和规避这样的课题深刻而又复杂。在写作过程中,

本套丛书的作者参考了国内外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详列。对于为本套丛书的研究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学者,在此深表谢意。

本套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法学研究的年轻学者,他们在法学殿堂中辛勤耕耘,求知博览。书中见解如有偏颇之处,敬望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还要衷心感谢中国城市出版社为本套丛书的及时出版作出的大量努力。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WTO 与中国	(1)
一、WTO 概述	(1)
二、WTO 与中国	(8)
三、加入 WTO 对中国金融业的影响	(16)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金融服务贸易协议概述	(23)
一、金融服务协议的产生	(23)
二、金融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和原则	(27)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简介	(37)
四、各国承诺表	(42)
第三章 WTO 与中国银行业	(85)
一、加入 WTO 后中国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85)
二、外资银行的引进与监督	(97)
三、WTO 与中国商业银行	(124)
四、加入 WTO 与中国中央银行监管	(173)
第四章 中国货币与外汇管理法制如何应对 WTO 规则	(200)
一、中国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现状	(200)
二、中国货币与外汇管理法制的入世对策	(207)
第五章 WTO 与中国证券业	(219)
一、中国证券业的现状	(220)
二、加入 WTO 对中国证券业的影响	(245)
三、中国证券业“入世”后的对策	(273)

第六章 WTO与中国信托、基金业 ·····	(296)
一、信托、基金概述·····	(296)
二、中国基金业的现状和对策·····	(311)
三、中国信托业的现状和对策·····	(330)
第七章 WTO与中国保险法律制度 ·····	(342)
一、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342)
二、各国保险法制比较·····	(359)
三、中国保险业及保险法制的现状·····	(372)
四、中国保险市场“入世”对策·····	(392)
五、中国保险业监管“入世”的法律对策·····	(425)
第八章 其他国际组织有关金融法制的规定 ·····	(453)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	(453)
二、世界银行集团的相关规定·····	(458)
三、巴塞尔协议·····	(466)
四、国际证券组织的相关规定·····	(475)
五、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规定·····	(479)

第一章 WTO 与中国

1999年11月15日,中美两国签署了《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接着在2000年5月19日,中国与欧盟也达成了类似的双边协议。这些协议的先后签署,为中国最终加入WTO铺平了道路。那么WTO究竟是什么?中国为什么要加入WTO?加入WTO对中国经济尤其是金融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本章对此作简要介绍。

一、WTO 概述

(一) WTO 的建立

WTO是世界贸易组织英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缩写,又简称为世贸组织。它是对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关系提供体制性框架,并负责监管其实施的国际组织。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而WTO更被誉为“经济联合国”。

WTO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又简称关贸总协定),它是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成果。1990年

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欧共体提出应该成立一个国际经济组织,以监督谈判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的实施。在欧共体的建议中,这一新组织被命名为“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经过历时一年的紧张谈判,在1991年12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包含在当时形成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本草案”中。到1993年11月中旬,对“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的谈判基本结束。同年12月在美国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的部长会议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连同乌拉圭谈判达成的其他协议以一揽子协议的方式,由乌拉圭谈判的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包括中国政府代表)签署。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于1995年1月1日生效;同日,世界贸易组织在日内瓦正式成立,它取代关贸总协定担负起了调整国际经济和贸易秩序的重大历史责任。

(二) WTO的基本内容

WTO多边贸易体制是由WTO协定正文和4个附件两大部分规则组成的。

WTO协定正文有16个条款。条文本身并未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内容,只是就WTO的建立、范围、职能、机构、决策、成员资格、接受、加入和生效等程序性问题作了原则性规定。这些条款主要属于WTO体制中的组织机构规则和程序性规则条款。

WTO组织体制中有关协调多边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则均体现在4个附件中。这4个附件包括13个多边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这三项构成附件一),争端解决规则与程

序谅解(附件二),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三)以及4个诸边协议(附件四)。从广义讲,WTO协议还包括1994年4月15日马城会议上形成的一系列部长决定、宣言和谅解。

(三) WTO 的基本原则

1. 最惠国待遇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基本原则之一,它是指一国在经济关系中给予另一国国民的优惠待遇不应低于该国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待遇。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为受惠国,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为施惠国。

最惠国待遇可分为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有条件最惠国待遇两种:前者是指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应该无条件地、无偿地、自动地适用于缔约的另一方;后者是指缔约一方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方的一切优惠,缔约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补偿,才能享受。WTO中的最惠国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第1条所确立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关贸总协定第1条第1款规定:各缔约国之间对于进出口货物及其有关的关税、税费、征收方法、规章手续、销售和运输以及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方面一律适用最惠国待遇原则。同时还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输往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可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输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以上规定,从而使最惠国待遇原则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本质是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不得对来自或出口到不同成员国的相同的进出口产品在实施优惠或限制方面实行歧视待遇。因此,最惠国待遇又称为无歧视待遇。

2.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又称为平等待遇,是指一国给予在其境内的外国国民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享有的待遇。国民待遇是最惠国待遇的重要补充。在实现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平等待遇的基础上,外国商品或服务与进口国国内商品或服务处于平等的地位,这是世贸组织非歧视贸易原则的又一体现。

世贸组织国民待遇原则的意义在于防止缔约方政府在根据协议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后,又采取增加国内税费或其他国内措施来抵销其承担的义务,从而达到对本国产品保护的日的。

3. 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是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两国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互惠互利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建立世贸组织共同的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世贸组织的互惠原则主要通过两种形式体现:

第一,通过举行多边贸易谈判进行关税以及非关税措施的削减,对等地向其他成员开放本国市场,以获得本国产品或服务进入其他成员市场的机会。

第二,由于世贸新成员可以享受所有老成员过去已达成的开放市场的优惠待遇,因此,在一国或地区申请加入世贸组织时被要求必须按照世贸组织现行贸易的规定开放申请方商品或服务市场。

4. 公平贸易原则

公平贸易原则要求各成员依市场规则参与国际竞争,不允许采取不公正的贸易手段进行国际贸易竞争,尤其不能采取倾销和补贴的方式在他国销售产品。

世贸组织规定,以倾销或补贴方式出口本国产品,给进口方

国内工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有实质性损害威胁时,该进口方可以根据受损的国内工业的指控,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同时,世贸组织强调,反对成员国滥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达到其贸易保护的目。

5. 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是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世贸组织中的透明度原则指的是同过境的货物流通有关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即当政府实施有关过境货物的法律和规章时,必须予以公布,而且贸易商可以得到人人都可以了解到的这些法律和规章。

根据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成员必须公布的有效实施的现行的贸易政策法规包括:

(1) 海关法规,即海关对产品的分类、估价方法的规则;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关税税率和其他费用;(2)进出口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3)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法规和规章;(4)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有关法规和规章;(5)有关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方面的外汇管理和对外汇管理的一般法规和规章;(6)利用外资的立法及规章制度;(7)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和规章;(8)有关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边境贸易区、经济特区的法规和规章;(9)有关服务贸易的法规和规章;(10)有关仲裁的裁度规定;(11)成员国政府及其机构签订的有关影响贸易政策的现行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协议;(12)其他有关影响贸易行为的国内立法或行政规章。

(四) WTO 的机构设置

1. 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由世贸组织全体成员方代表组成。部长大会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部长会议

应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有权对各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决议经会议合意作出,每一成员享有一票。

2. 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定期召开会议,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承担其日常工作。总理事会下设争端解决机构、贸易政策审议机构、三个理事会以及五个委员会。

3. 理事会

世贸组织在总理事会下又设三个独立的理事会: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知识产权理事会。三个理事会在总理事会指导下工作,分别负责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4. 委员会

部长会议下还建立了五个委员会,即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区域集团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及预算、财政和管理委员会,履行由世贸组织协定和多边贸易协定赋予的职责及总理事会赋予的职责。同时,部长会议还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规定它们的职责。

5. 秘书处

秘书处是WTO的日常办事机构,它由部长会议任命的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权利、职责和任期由部长会议确定。总干事有权任命秘书处职员,并根据部长会议通过的规则确定他们的责任和任职条件。

(五) WTO的争端解决机制

WTO的成员中一旦出现争端,应该先进行磋商。总干事可以从中斡旋、调停和调解。一方提出要求后30天内,必须开

始磋商。如果 60 天内还未得到解决,一方可申请成立专家小组,由专家小组进行审查并提出解决方案。争端方可按三种方式执行专家报告:

(1) 履行。

违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履行专家小组或其他专门机构的建议。如果该方无法立即履行这些建议,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根据其请求给予一个合理的履行期限。

(2) 提供补偿。

违背义务的一方如在合理履行期限内不履行建议,则引用争端解决程序的一方可以要求补偿。违背义务的一方也可以主动提出给予补偿。

(3) 授权报复。

如违背义务的一方未能履行建议并拒绝提供补偿,受侵害的一方可以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采取报复措施,中止协议项下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六) WTO 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成为 WTO 成员既可以享受一定的权利,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

WTO 成员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

(1) 在现有成员中享受无条件、多边、永久和稳定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国民待遇。

(2) 享受其他 WTO 成员开放或扩大货物、服务、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的利益。

(3) 发展中国家可享受一定范围的普惠制待遇以及其他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照顾。

(4) 利用争端解决机制,公正、客观、合理地解决与其他成

员国的经贸磨擦,营造良好的经贸发展环境。

(5) 获得在多边贸易组织中的发言权和决策权。

WTO 成员应承担的义务包括:

(1) 在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方面应遵照 WTO 的规定,给予其他成员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2) 依 WTO 有关协议规定,扩大货物、服务的市场准入程度。

(3) 按 WTO 知识产权协议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保护。

(4) 增加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

(5) 按争端解决机制与其他成员公正地解决贸易摩擦,不搞单边报复。

(6) 按在世界出口中所占比例缴纳一定会费。

二、WTO 与中国

(一) 中国为什么要加入 WTO

加入 WTO 是中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必然结果,也是世界经济发展全球化的必然要求。中国加入 WTO 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入 WTO 将大大增强中国在世界多边贸易谈判中的地位和影响。WTO 成立以来通过执行乌拉圭回合协议与协定,有利地推动了经济的全球化,促进了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WTO 所代表的多边贸易体制已经覆盖了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另外还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正申请加入。WTO 成员的经济贸易占世界经济贸易的近 90%,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联

合国”，在即将开始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WTO 必然居于主导地位，对世界经济的未来走向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的贸易伙伴大多是 WTO 的缔约方，中国与 WTO 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85% 以上，只有置身于多边贸易体制，中国才能真正参与制定国际贸易规则。

(2) 加入 WTO 有利于促进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WTO 确立的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点的一整套经济贸易秩序，加入 WTO 与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是一致的。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发展对外贸易，遵循国际市场规则，按照国际贸易规范积极参与交换和国际竞争，将国际市场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引入中国，有利于中国市场机制的建立健全。国内企业面临直接的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必然会按国际市场需求、价格标准及营销惯例来组织生产经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国际竞争也将促使国内市场进一步开放，有助于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和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

(3) 加入 WTO 有利于中国获得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中国目前的国际贸易环境并不十分理想，虽然中国已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双边最惠国待遇，但由于不是 WTO 成员，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对中国实行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特别是美国直到 2000 年才给予中国永久性最惠国待遇，在此之前美国国会要进行一年一度的“对华最惠国待遇审查”。一些国家还对中国实行歧视性数量限制、歧视性反倾销和反补贴以及歧视性的技术标准，有的国家还对中国实行技术出口限制。加入 WTO 后，中国的国际贸易环境将大大改善，一些贸易障碍会自动取消，一些国家对中国商品的歧视性行为也会终止，中国将享受 WTO 给予成员的无条件的、稳定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同时，